

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 安全农药补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1754-XM00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650100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植保植检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1754-XM001
2. 项目名称：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8.7223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8.722321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限内的农药采购服务，采购人不定期下单采购任务，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农药销售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关农药经营证明；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1日, 每天上午9:30至12:00, 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3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植保植检站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瑞明路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9741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

联系方式：张静、王文姣、李响、周姗、成志凯、孙兴旺、李卓原；010-53779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王文姣、李响、周姗、成志凯、孙兴旺、李卓原；

电话：010-53779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1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 号： <u>346756034237</u> <u>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保证金”字样。</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造价部</u> ；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9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757 1476 1310">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757 1114 1003">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14 757 1233 1003">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th> <th data-bbox="1233 757 1353 1003">服务 招标</th> <th data-bbox="1353 757 1476 1003">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003 1114 1064">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114 1003 1233 1064">1.5%</td> <td data-bbox="1233 1003 1353 1064">1.5%</td> <td data-bbox="1353 1003 1476 1064">1.0%</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064 1114 1124">100-500</td> <td data-bbox="1114 1064 1233 1124">1.1%</td> <td data-bbox="1233 1064 1353 1124">0.8%</td> <td data-bbox="1353 1064 1476 1124">0.7%</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24 1114 1184">500-1000</td> <td data-bbox="1114 1124 1233 1184">0.8%</td> <td data-bbox="1233 1124 1353 1184">0.45%</td> <td data-bbox="1353 1124 1476 1184">0.5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184 1114 1245">1000-5000</td> <td data-bbox="1114 1184 1233 1245">0.5%</td> <td data-bbox="1233 1184 1353 1245">0.25%</td> <td data-bbox="1353 1184 1476 1245">0.35%</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245 1114 1310">5000-10000</td> <td data-bbox="1114 1245 1233 1310">0.25%</td> <td data-bbox="1233 1245 1353 1310">0.1%</td> <td data-bbox="1353 1245 1476 1310">0.2%</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 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注：汇服务费时请备注“采购文件编号+服务费”字样。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提供证明文件</p> <p>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p>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p>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农药销售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关农药经营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4.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4.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7.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7.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4.7.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最终报价（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评分表（27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实力（5分）	<p>（1）供应商提供有效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2）供应商（农药销售点）需提供农药存放、农药包装回收固定场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1）（2）两项均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2	类似业绩（20分）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p> <p>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业绩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②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20

3	政策法规 (2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p> <p>注: 需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2
---	--------------	--	---

技术部分评分表 (63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 (2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供应商每一项“#”号条款(共计4条)满足技术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的,得3分,最高得12分;</p> <p>2. 每一项无标识的一般条款(共计20条),投标供应商全部满足(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0.5分,最高得10分。</p> <p>3.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本项最高得22分。</p> <p>备注:</p> <p>(1) ★号为废标项; #为重要技术指标; 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p> <p>(2) 响应#号条款时,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按不满足认定。</p> <p>(3) 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p> <p>(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22

2	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10分)；</p> <p>(1) 实施方案完整、全面的得 5 分；实施方案不够完整、有欠缺，有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实施方案可行、恰当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不足，有欠缺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不可行、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3	产品配送及发放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送及发放措施进行评价 (8分)；</p> <p>(1) 措施完整、全面的得 4 分；措施不够完整、有欠缺，有相关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措施不完整、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措施得力、可行、恰当的得 4 分；措施可行性不足，有欠缺的得 2 分；措施不可行、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4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8分)；</p> <p>(1) 措施完整、全面的得 4 分；措施不够完整、有欠缺，有相关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措施不完整、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措施得力、可行、恰当的得 4 分；措施可行性不足，有欠缺的得 2 分；措施不可行、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5	服务保障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6分)；</p> <p>(1) 措施完整、全面的得 3 分；措施不够完整、有欠缺，有相关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措施不完整、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措施得力、可行、恰当的得 3 分；措施可行性不足，有欠缺的得 2 分；措施不可行、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6	进度计划安排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价 (5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恰当的得 5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性不足、有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有严重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7	验收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4分)； 验收方案可行、恰当的得4分； 验收方案可行性不足、有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 验收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1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0	1	50%
2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5	2503	50%
3	乙螨唑	100	11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38.5	1	50%
4	乙螨唑	100	11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38.5	1213	50%
5	乙螨唑	10	11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4.2	816	50%
6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59	1	50%
7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75.5	12077	50%
8	啶虫·氟酰脲	100	16%乳油	化学	40	1	50%
9	啶虫·氟酰脲	100	16%乳油	化学	40	2751	50%
10	吡蚜·噻虫胺	100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25	1	50%
11	苯甲·肟菌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24.2	1	50%
12	吡唑醚菌酯·戊菌唑	100	30%水乳剂	化学	15.5	1	50%
13	粉唑·嘧菌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50	1	50%
14	粉唑醇	50	25%悬浮剂	化学	7.3	120	50%
15	腈菌唑·乙嘧酚磺酸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60	1	50%
16	四氟·醚菌酯	100	20%悬乳剂	化学	30	1	50%
17	四氟·肟菌酯	100	20%水乳剂	化学	38	1	50%
18	戊菌唑	15	10%水乳剂	化学	2.8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19	腐霉利·咯菌腈	10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	50%
20	抑霉·咯菌腈	100	25%悬浮剂	化学	23	1	50%
21	氰烯菌酯	1000	25%悬浮剂	化学	110	1	50%
22	氰烯菌酯·苯醚甲环唑	100	30%悬浮剂	化学	24.8	30	50%
23	甜菜安·宁	200	160克/升乳油	化学	25.5	40	50%
24	腈吡蚜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69.5	428	50%
25	腈吡蚜酯	5	30%悬浮剂	化学	4.3	200	50%
26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	50%
27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483	50%
28	联苯肼酯	500	43%悬浮剂	化学	170	183	50%
29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3.91	1	50%
30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4	7347	50%
31	双丙环虫酯	100	50克/升可分散液剂	化学	70	22	50%
32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3.4	1	50%
33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3.4	2153	50%
34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2.7	1	50%
35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2.87	3101	50%
36	依维菌素	200	0.5%乳油	化学	20	1	50%
3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	5%水分散粒剂	化学	4.55	1174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38	吡虫啉	100	10%可湿性粉剂	化学	2.73	141	50%
39	吡虫啉	5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5	703	50%
40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2.8	1	50%
41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3.8	2017	50%
42	氟吡呋喃酮	(100ml+100ml)	17%可溶液剂	化学	100	34	50%
43	氟菌唑	20	3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0	729	50%
44	氟唑菌酰胺·嘧菌酯	100	45%悬浮剂	化学	10	1	50%
45	醚菌·啶酰菌	100	3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1	50%
46	醚菌酯	5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7.3	1	50%
47	嘧菌酯	100	25%悬浮剂	化学	52	693	50%
48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2.43	1	50%
49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2.43	2683	50%
50	乙嘧酚	100	25%悬浮剂	化学	16.4	587	50%
51	乙嘧酚磺酸酯	100	25%微乳剂	化学	25.5	1450	50%
52	乙嘧酚磺酸酯	200	25%微乳剂	化学	45	388	50%
53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11.7	1	50%
54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12.4	1968	50%
55	氟菌·肟菌酯	10	43%悬浮剂	化学	14.6	264	50%
56	氟菌·肟菌酯	3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28	50%
57	唑醚·啶酰菌	100	38%悬浮剂	化学	30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58	吡唑醚菌酯	10	25%悬浮剂	化学	0.91	700	50%
59	吡唑醚菌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12	287	50%
60	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64	120	50%
61	棉隆	5000	98%微粒剂	化学	160	184	50%
62	异硫氰酸烯丙酯	1000	20%水乳剂	化学	109.5	159	50%
63	啶酰·嘧菌酯	100	3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88	1	50%
64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7.56	1	50%
65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8.2	6174	50%
66	氟吡菌酰胺·嘧霉胺	100	5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34	1	50%
67	氟唑菌酰胺·咯菌腈	100	4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10	1	50%
68	咯菌腈·异菌脲	100	50%悬浮剂	化学	36.4	1	50%
69	克菌丹	200	80%水分散粒剂	化学	20	59	50%
70	嘧霉胺	100	4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7.3	284	50%
71	苯甲·嘧菌酯	100	325克/升悬浮剂	化学	19.2	368	50%
72	苯甲·嘧菌酯	10	32.5%悬浮剂	化学	1.18	271	50%
73	苯醚甲环唑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3	496	50%
74	苯醚甲环唑	100	10%可湿性粉剂	化学	30	458	50%
75	二氰·吡唑醚	100	40%悬浮剂	化学	34.6	1	50%
76	二氰蒽醌	100	22.7%悬浮剂	化学	18.2	55	50%
77	咪鲜胺	100	450克/升水乳剂	化学	5.28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78	咪鲜胺	100	450 克/升水乳剂	化学	7.8	2230	50%
79	氟啶胺	200	50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71.8	88	50%
80	春雷霉素	500	2%水剂	化学	17	169	50%
81	噻唑锌	40	20%悬浮剂	化学	5.76	1216	50%
82	24-表芸苔素内酯	10	0.01%水剂	化学	0.91	1408	50%
83	呋虫·吡蚜灵	50	60%水分散剂	化学	13.7	1	50%
84	辛硫磷	300	40%乳油	化学	10	170	50%
85	吡蚜·螺虫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27.3	1	50%
86	螺虫·呋虫胺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2.5	1	50%
87	螺虫乙酯	100	22.4%悬浮剂	化学	30	92	50%
88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34	1	50%
89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28.2	1181	50%
90	氟啶虫胺脒	5	50%水分散剂	化学	5.5	1024	50%
91	联肼·吡蚜灵	100	30%悬浮剂	化学	12.8	1	50%
92	啶虫脒	100	28%可湿性粉剂	化学	11	1	50%
93	多杀·甲维盐	100	9.5%微乳剂	化学	34.6	1	50%
94	多杀霉素·杀虫环	15	33%可分散油悬浮剂	化学	6.4	80	50%
95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66	1	50%
96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66	2905	50%
97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7.38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98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7.99	10738	50%
99	噻虫嗪	100	25%水分散粒剂	化学	15.5	61	50%
100	虫螨腈	10	10%悬浮剂	化学	2.65	1	50%
101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6.4	1	50%
102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6.4	2580	50%
103	阿维·灭蝇胺	30	11%悬浮剂	化学	2.73	700	50%
104	溴虫氟苯双酰胺	100	5%悬浮剂	化学	76.9	1	50%
105	甲维·氯虫苯	100	11.6%悬浮剂	化学	6.4	620	50%
106	吡蚜·异丙威	400	20%烟剂	化学	15.5	60	50%
107	氟啶·啶虫脒	100	18%可分散油悬浮剂	化学	12.8	300	50%
108	氟啶·啶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3.21	1	50%
109	氟啶·啶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3.21	2850	50%
110	氟啶·啶虫脒	5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549	50%
111	异丙威	400	10%烟剂	化学	10	191	50%
112	高效氯氰菊酯	500	4.5%乳油	化学	10	1417	50%
113	肟菌酯·乙嘧酚磺酸酯	15	25%乳油	化学	4.6	1	50%
114	氟酰羟·苯甲唑	100	2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40	190	50%
115	甲基硫菌灵	25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6.5	21	50%
116	宁南霉素	100	8%水剂	化学	10	200	50%
117	烯·羟·吗啉胍	100	40%可溶粉剂	化学	7.3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118	甾烯醇	35	0.06%微乳剂	化学	4.6	530	50%
119	氟吡菌酰胺	100	41.7%悬浮剂	化学	220	2	50%
120	氰氨化钙	20000	颗粒剂	化学	90	1	50%
121	三氟吡啶胺	40	450克/升悬浮剂	化学	245	10	50%
122	威百亩	20000	42%可溶液剂	化学	240	565	50%
123	噻菌铜	250	20%悬浮剂	化学	18.2	890	50%
124	腐霉利	100	可湿性粉剂	化学	13.8	88	50%
125	异菌·腐霉利	100	35%悬浮剂	化学	12.8	1	50%
126	噁霉灵	100	30%水剂	化学	11	923	50%
127	精甲·咯菌腈	100	62.5克/升种衣悬浮剂	化学	33	541	50%
128	精甲·咯菌腈	10	62.5克/升种衣悬浮剂	化学	4.6	219	50%
129	百菌清	100	75%可湿性粉剂	化学	5.5	590	50%
130	代森锰锌	50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5.5	355	50%
131	氟吡菌胺·烯酰吗啉	100	36%悬浮剂	化学	20	100	50%
132	霜霉威盐酸盐	100	72%水剂	化学	7.3	160	50%
133	烯酰吗啉	100	80%水分散粒剂	化学	10	1	50%
134	苯甲·吡唑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11.9	1	50%
135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4.3	1	50%
136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4.8	2185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137	春雷·啶啉铜	100	33%悬浮剂	化学	12.8	270	50%
138	春雷霉素·噻菌铜	30	20%悬浮剂	化学	3.7	890	50%
139	啶啉铜	100	33.5%悬浮剂	化学	6.7	1	50%
140	氢氧化铜	1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2.8	300	50%
141	中生菌素	100	3%可湿性粉剂	化学	6.4	80	50%
142	24-表芸·嘧啶	100	2%悬浮剂	化学	8.5	1	50%
143	赤·吡乙·芸苔	3	0.136%可湿性粉剂	化学	9	1	50%
144	赤·吡乙·芸苔	3	0.136%可湿性粉剂	化学	9	5212	50%
145	三硅氧烷	100	100%	化学	11	249	50%
146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0.8	1	50%
147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0.91	8748	50%
148	d-柠檬烯	100	5%可溶液剂	生物	16	60	80%
149	d-柠檬烯	100	0.05 可溶液剂	生物	16	100	80%
150	藜芦根茎提取物	100	0.1%可溶液剂	生物	13.7	501	80%
151	苦参碱	100	1.5%可溶液剂	生物	13.7	937	80%
152	苦参碱	200	0.3%水剂	生物	11.4	201	80%
153	苦参碱	100	0.005 可溶液剂	生物	11.5	100	80%
154	氨基寡糖素	100	2%水剂	生物	11.3	1519	80%
155	枯草芽孢杆菌	100	100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16	2009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156	蛇床子素	100	0.4%可溶液剂	生物	13.7	235	80%
157	蛇床子素	100	0.01 水乳剂	生物	18	100	80%
158	解淀粉芽孢杆菌	1000	10 亿 CFU/克 悬浮剂	生物	60	12	80%
159	β -羽扇豆球蛋白多肽	100	20%可溶液剂	生物	42.2	1	80%
160	木霉菌	1000	2 亿活孢子/ 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41	10	80%
161	多杀霉素	100	10%悬浮剂	生物	38.7	1365	80%
162	多杀霉素	10	10%悬浮剂	生物	4.55	1740	80%
163	球孢白僵菌	100	150 亿孢子/ 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28	1	80%
164	苏云金杆菌	100	16000IU/毫 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4.55	157	80%
165	苏云金杆菌	500	16000IU/毫 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27.3	355	80%
166	除虫菊素	100	1.5%水乳剂	生物	32	1165	80%
167	大黄素甲醚	100	0.5%水剂	生物	10	80	80%
168	低聚糖素	500	6%可溶液剂	生物	50	1	80%
169	几丁聚糖	100	0.5%水剂	生物	5.54	1	80%
170	大蒜素	100	5%微乳剂	生物	13.5	1	80%
171	多抗霉素	100	10%可湿性粉剂	生物	8	347	80%
172	香芹酚	30	5%水剂	生物	13.7	1	80%
173	寡雄腐霉	5	100 万孢子/ 克	生物	11.4	1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174	智利小植绥螨	3000 头/瓶		天敌	100	1	80%
175	丽蚜小蜂	200 粒/卡		天敌	8	1	80%
176	烟盲蝽	100 头/瓶		天敌	120.5	1	80%
177	剑毛帕厉螨	10000 只/盒		天敌	70.5	1	80%
178	东亚小花蝽	100 头/瓶		天敌	100	1	80%
179	螟黄赤眼蜂	3000 头/球		天敌	9.1	1	80%
180	松毛虫赤眼蜂	10000 头/袋		天敌	4.6	1	80%
181	异色瓢虫	100 头/瓶		天敌	120.5	1	80%
182	加州新小绥螨	25000 头/瓶		天敌	20	1	80%
183	巴氏新小绥螨	25000 头/瓶		天敌	20	1	80%
184	抗胁迫生态膜	100	/	理化诱控	7	1	50%
185	AID 智能散发器		AID-2.0S	理化诱控	70	1	50%
186	黄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1.82	1846	50%
187	蓝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1.82	1	50%
188	性诱捕器		F4	理化诱控	6.4	1	50%
189	性诱捕器诱芯		PE 4 个月	理化诱控	13.7	1	50%
190	硝磺·莠去津	200	25%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6.4	750	50%
191	乙·莠·滴辛酯	500	66%悬浮剂	粮经化学	25.5	67	50%
192	精喹禾灵	25	15%乳油	粮经化学	1.82	428	50%
193	苯肽胺酸	10 克/袋	20%可溶液剂	粮经化学	3.7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194	代森锰锌	250	7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8.2	40	50%
195	硫磺·多菌灵	400	50%悬浮剂	粮经化学	9	1	50%
196	唑醚·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10	1	50%
197	苯磺隆	15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0.66	1	50%
198	啶磺草胺	30	8%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	1	50%
199	氟唑磺隆	2.5	7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1.82	1	50%
200	甲基二磺隆	300	30克/升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41.9	1	50%
201	炔草酯	35	20%水乳剂	粮经化学	3.65	1	50%
202	烯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8	1	50%
203	苯唑草酮	1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30	1	50%
204	苯唑氟草酮·莠去津	100	42%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	1	50%
205	烟·硝·莠去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9.1	1	50%
206	烟·硝·莠去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9.1	3752	50%
207	烟·硝·莠去津	170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72.8	1267	50%
208	异丙甲草胺	90	720克/升乳油	粮经化学	16.8	1	50%
209	精异丙甲草胺	100	96%乳油	粮经化学	9	400	50%
210	莠去津	1000	38%悬浮剂	粮经化学	20	1399	50%
211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8.5	1	50%
212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8.5	2660	50%
213	氯氰菊酯	100	5%乳油	粮经化学	8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21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0	2%微乳剂	粮经化学	8.8	86	50%
215	氯虫苯甲酰胺	100	200克/升悬浮剂	粮经化学	10	1024	50%
216	吡唑醚菌酯	500	25%悬浮剂	粮经化学	40	11	50%
217	苯醚甲环唑	10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6.4	120	50%
218	苯醚甲环唑	5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17	190	50%
219	吡·戊·福美双	25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23	1	50%
220	溴氰菊酯	250	2.5%乳油	粮经化学	20.8	139	50%
221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12	1	50%
222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12	1452	50%
223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5.66	1	50%
224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2.75	7070	50%
225	吡蚜酮	100	5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5	1	50%
226	三唑酮	200	15%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5.15	1	50%
2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250	25克/升乳油	粮经化学	8.9	500	50%
228	吡虫啉	500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13.7	150	50%
229	阿维菌素	200	5%乳油	粮经化学	13.7	200	50%
230	球孢白僵菌	1000	400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粮经生物	69.6	1	80%
231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物	32	1	80%
232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物	32	3700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最高控制单价 /元	数量	补贴比例
233	印楝素	100	0.003 可溶液剂	粮经生物	19.5	100	80%
234	金龟子绿僵菌	5000	2 亿孢子/克颗粒剂	粮经生物	75	6	80%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能够提供采购清单中所有商品。**(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2. 清单中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以销售网点向生产主体实际销售数量为准。销售单价按供应商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如有未列入采购需求清单的农药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零售价格。**(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3. 标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标的最高单价限价。不得超过各标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所报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5.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产生金额如超过本项目预算，按预算金额支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

6.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含税价格，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遵守《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以劣质农药冒充优质农药、禁止销售所含有效成份与名称不符的农药或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所有产品可以提供合格证明、标准等质量保证。如有质量不合格或影响销售的情形，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销售网点有权提出调换或退货，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 投标供应商所供商品应为本年度生产的，并且保证有 1 年半以上的质量保质期。对于在保质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质量的问题，或临期产品滞销的问题，中标单位有义务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费用。

3. 农药产品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四、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在采购方委托的销售网点下发采购任务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销售网点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签署货物查验单，作为付款的凭证。

货品交付时间晚于采购方规定的日期 7 天以上的，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赔偿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晚于采购方规定的日期 10 天以上的，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赔偿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建立采购、销售、库存台账，如实记录绿色防控产品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等内容。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按时提供。

4. 如因产品质量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采购不是一次性供货，供货周期一年，采购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在每次配送产品前，必须先电话联系收货人，确认好送货时间和地址后方可

在进行配送。

2. 供应商不得未经收货人同意，擅自将产品送至其他地方。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上注明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进行配送，不得错发、少发或多发。

4. 供应商承担所有产品的运输费用，不得向收货人收取任何费用。

5. 供应商在每次完成产品供应配送后，必须做好每批次产品供应配送的明细表、汇总表，并会同签收单一起反馈给采购人。

6. 建立健全售后服务档案、记录制度，供职能部门备查。

七、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采购人将不定期下发采购任务，自下发采购任务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供货地点按采购人分配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成交单位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 供应商所供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符合规定参数，且为最新生产批次，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所供产品如需要复检的，复检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八、行业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相关标准存在差异的，应当以较高者为准。

九、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给采购人预留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以便采购人下达采购任务时随时联系。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时，无论所需药品多少，需在规定时间内供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项目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植保植检站（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植保植检站

联系人：张居正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瑞明路1号

联系电话：15380940719

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方对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2026年 月 日，项目编号为：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并按照《昌平区关于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防控安全农药补贴的分项实施细则》要求和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向乙方结算货款，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和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结算时按销售网点向生产主体实际销售的数量为准。**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单个商品货款=销售单价*补贴比例。

销售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

具体补贴比例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及理化诱控绿控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50%给予补贴；生物农药及天敌产品按照销售价格的80%给予补贴。

2、甲方待绿色防控产品补贴资金到位后将货款拨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货款，乙方应予以理解，且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3、当货款总额达到预算金额，乙方须停止供应。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产生金额如超过本项目预算，按预算金额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87223.21元。

4、除货款外，供货的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售后服务、各项税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供货台账、与销售网点签订的购销合同，向销售网点开具的合法发票及具体供货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补贴后的价格向甲方委托的销售网点供货，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2、乙方须能够提供供货表（附件）中所有的商品。

3、乙方须遵守《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以劣质农药冒充优质农药、禁止销售所含有有效成份与名称不符的农药或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所有产品可以提供合格证明、标准等质量保证。如有质量不合格或影响销售的情形，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销售网点有权提出调换或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所供商品应为本年度生产的，并且保证有1.5年以上的质量保质期。对于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质量的问题，或临期产品滞销的问题，乙方有义务退货或换货，并承担退换费用。

5、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销售网点下发采购任务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销售网点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签署货物查验单，作为付款的

凭证。

6、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7、乙方须建立采购、销售、库存台账，如实记录绿色防控产品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等内容，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否则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并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额货款。

3、货品交付时间晚于甲方规定的日期7天以上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晚于甲方规定的日期10天以上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因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拨付的货款变更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或主张任何费用，并不得因此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自拨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其它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鉴

定结果为准。

4、乙方承担因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使销售网点遭受行政处罚的损失。

5、双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合同采购的品种不变，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另行签订合同，以甲方供货表为准。

8、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1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2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3	乙螨唑	100	11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4	乙螨唑	100	11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5	乙螨唑	10	11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6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50%
7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50%
8	啶虫·氟酰脲	100	16%乳油	化学		50%
9	啶虫·氟酰脲	100	16%乳油	化学		50%
10	吡蚜·噻虫胺	100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1	苯甲·肟菌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50%
12	吡唑醚菌 酯·戊菌唑	100	30%水乳剂	化学		50%
13	粉唑·嘧菌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50%
14	粉唑醇	50	25%悬浮剂	化学		50%
15	肟菌唑·乙嘧 酚磺酸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50%
16	四氟·醚菌酯	100	20%悬乳剂	化学		50%
17	四氟·肟菌酯	100	20%水乳剂	化学		50%
18	戊菌唑	15	10%水乳剂	化学		50%
19	腐霉利·咯菌 腈	10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20	抑霉·咯菌腈	100	25%悬浮剂	化学		50%
21	氰烯菌酯	1000	25%悬浮剂	化学		50%
22	氰烯菌酯·苯 醚甲环唑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23	甜菜安·宁	200	160 克/升乳油	化学		50%
24	腈吡螨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25	腈吡螨酯	5	30%悬浮剂	化学		50%
26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50%
27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50%
28	联苯肼酯	500	43%悬浮剂	化学		50%
29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50%
30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50%
31	双丙环虫酯	100	50 克/升可分散液 剂	化学		50%
32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50%
33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50%
34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50%
35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50%
36	依维菌素	200	0.5%乳油	化学		50%
37	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	50	5%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38	吡虫啉	100	10%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39	吡虫啉	5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40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41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42	氟吡呋喃酮	(100ml+100ml)	17%可溶液剂	化学		50%
43	氟菌唑	20	30%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44	氟唑菌酰胺·嘧菌酯	100	45%悬浮剂	化学		50%
45	醚菌·啶酰菌	100	30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46	醚菌酯	5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47	嘧菌酯	100	25%悬浮剂	化学		50%
48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50%
49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50%
50	乙嘧酚	100	25%悬浮剂	化学		50%
51	乙嘧酚磺酸酯	100	25%微乳剂	化学		50%
52	乙嘧酚磺酸酯	200	25%微乳剂	化学		50%
53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50%
54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50%
55	氟菌·肟菌酯	10	43%悬浮剂	化学		50%
56	氟菌·肟菌酯	30	43%悬浮剂	化学		50%
57	唑醚·啶酰菌	100	38%悬浮剂	化学		50%
58	吡唑醚菌酯	10	25%悬浮剂	化学		50%
59	吡唑醚菌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60	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61	棉隆	5000	98%微粒剂	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62	异硫氰酸烯丙酯	1000	20%水乳剂	化学		50%
63	啶酰·嘧菌酯	100	30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64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65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66	氟吡菌酰胺·嘧霉胺	100	50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67	氟唑菌酰胺·咯菌腈	100	40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68	咯菌腈·异菌脲	100	50%悬浮剂	化学		50%
69	克菌丹	200	8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70	嘧霉胺	100	40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71	苯甲·嘧菌酯	100	325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72	苯甲·嘧菌酯	10	32.5%悬浮剂	化学		50%
73	苯醚甲环唑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74	苯醚甲环唑	100	10%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75	二氰·吡唑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50%
76	二氰蒽醌	100	22.7%悬浮剂	化学		50%
77	咪鲜胺	100	450 克/升水乳剂	化学		50%
78	咪鲜胺	100	450 克/升水乳剂	化学		50%
79	氟啶胺	200	500 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80	春雷霉素	500	2%水剂	化学		50%
81	噻唑锌	40	20%悬浮剂	化学		50%
82	24-表芸苔素内酯	10	0.01%水剂	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83	呋虫·啉螨灵	5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84	辛硫磷	300	40%乳油	化学		50%
85	吡蚜·螺虫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86	螺虫·呋虫胺	100	20%悬浮剂	化学		50%
87	螺虫乙酯	100	22.4%悬浮剂	化学		50%
88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50%
89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50%
90	氟啶虫胺脒	5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91	联肼·啉螨灵	100	30%悬浮剂	化学		50%
92	啉虫脒	100	28%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93	多杀·甲维盐	100	9.5%微乳剂	化学		50%
94	多杀霉素·杀 虫环	15	33%可分散油悬浮 剂	化学		50%
95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96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97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98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99	噻虫嗪	100	25%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00	虫螨脒	10	10%悬浮剂	化学		50%
101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50%
102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50%
103	阿维·灭蝇胺	30	11%悬浮剂	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104	溴虫氟苯双酰胺	100	5%悬浮剂	化学		50%
105	甲维·氯虫苯	100	11.6%悬浮剂	化学		50%
106	哒螨·异丙威	400	20%烟剂	化学		50%
107	氟啶·啶虫脒	100	18%可分散油悬浮剂	化学		50%
108	氟啶·啶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09	氟啶·啶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10	氟啶·啶虫脒	5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11	异丙威	400	10%烟剂	化学		50%
112	高效氯氰菊酯	500	4.5%乳油	化学		50%
113	肟菌酯·乙嘧 酚磺酸酯	15	25%乳油	化学		50%
114	氟酰羟·苯甲 唑	100	2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115	甲基硫菌灵	25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116	宁南霉素	100	8%水剂	化学		50%
117	烯·羟·吗啉 胍	100	40%可溶粉剂	化学		50%
118	甾烯醇	35	0.06%微乳剂	化学		50%
119	氟吡菌酰胺	100	41.7%悬浮剂	化学		50%
120	氰氨化钙	20000	颗粒剂	化学		50%
121	三氟吡啶胺	40	45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122	威百亩	20000	42%可溶液剂	化学		50%
123	噻菌铜	250	20%悬浮剂	化学		50%
124	腐霉利	100	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125	异菌·腐霉利	100	35%悬浮剂	化学		50%
126	噁霉灵	100	30%水剂	化学		50%
127	精甲·咯菌腈	100	62.5克/升种衣悬 浮剂	化学		50%
128	精甲·咯菌腈	10	62.5克/升种衣悬 浮剂	化学		50%
129	百菌清	100	75%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130	代森锰锌	50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131	氟吡菌胺·烯 酰吗啉	100	36%悬浮剂	化学		50%
132	霜霉威盐酸盐	100	72%水剂	化学		50%
133	烯酰吗啉	100	8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34	苯甲·吡唑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50%
135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36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37	春雷·喹啉铜	100	33%悬浮剂	化学		50%
138	春雷霉素·噻 菌铜	30	20%悬浮剂	化学		50%
139	喹啉铜	100	33.5%悬浮剂	化学		50%
140	氢氧化铜	1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41	中生菌素	100	3%可湿性粉剂	化学		50%
142	24-表芸·嘌呤	100	2%悬浮剂	化学		50%
143	赤·吲乙·芸 苔	3	0.136%可湿性粉 剂	化学		50%
144	赤·吲乙·芸 苔	3	0.136%可湿性粉 剂	化学		50%
145	三硅氧烷	100	100%	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146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50%
147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50%
148	d-柠檬烯	100	5%可溶液剂	生物		80%
149	d-柠檬烯	100	0.05 可溶液剂	生物		80%
150	藜芦根茎提取 物	100	0.1%可溶液剂	生物		80%
151	苦参碱	100	1.5%可溶液剂	生物		80%
152	苦参碱	200	0.3%水剂	生物		80%
153	苦参碱	100	0.005 可溶液剂	生物		80%
154	氨基寡糖素	100	2%水剂	生物		80%
155	枯草芽孢杆菌	100	1000 亿孢子/克可 湿性粉剂	生物		80%
156	蛇床子素	100	0.4%可溶液剂	生物		80%
157	蛇床子素	100	0.01 水乳剂	生物		80%
158	解淀粉芽孢杆 菌	1000	10 亿 CFU/克悬浮 剂	生物		80%
159	β -羽扇豆球蛋 白多肽	100	20%可溶液剂	生物		80%
160	木霉菌	1000	2 亿活孢子/克可 湿性粉剂	生物		80%
161	多杀霉素	100	10%悬浮剂	生物		80%
162	多杀霉素	10	10%悬浮剂	生物		80%
163	球孢白僵菌	100	150 亿孢子/克可 湿性粉剂	生物		80%
164	苏云金杆菌	100	16000IU/毫克可 湿性粉剂	生物		80%
165	苏云金杆菌	500	16000IU/毫克可 湿性粉剂	生物		80%
166	除虫菊素	100	1.5%水乳剂	生物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167	大黄素甲醚	100	0.5%水剂	生物		80%
168	低聚糖素	500	6%可溶液剂	生物		80%
169	几丁聚糖	100	0.5%水剂	生物		80%
170	大蒜素	100	5%微乳剂	生物		80%
171	多抗霉素	100	10%可湿性粉剂	生物		80%
172	香芹酚	30	5%水剂	生物		80%
173	寡雄腐霉	5	100万孢子/克	生物		80%
174	智利小植绥螨	3000头/瓶		天敌		80%
175	丽蚜小蜂	200粒/卡		天敌		80%
176	烟盲蝽	100头/瓶		天敌		80%
177	剑毛帕厉螨	10000只/盒		天敌		80%
178	东亚小花蝽	100头/瓶		天敌		80%
179	螟黄赤眼蜂	3000头/球		天敌		80%
180	松毛虫赤眼蜂	10000头/袋		天敌		80%
181	异色瓢虫	100头/瓶		天敌		80%
182	加州新小绥螨	25000头/瓶		天敌		80%
183	巴氏新小绥螨	25000头/瓶		天敌		80%
184	抗胁迫生态膜	100	/	理化诱控		50%
185	AID智能散发器		AID-2.0S	理化诱控		50%
186	黄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50%
187	蓝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188	性诱捕器		F4	理化诱 控		50%
189	性诱捕器诱芯		PE 4 个月	理化诱 控		50%
190	硝磺·莠去津	200	25%可分散油悬浮 剂	粮经化 学		50%
191	乙·莠·滴辛 酯	500	66%悬浮剂	粮经化 学		50%
192	精喹禾灵	25	15%乳油	粮经化 学		50%
193	苯肼胺酸	10 克/袋	20%可溶液剂	粮经化 学		50%
194	代森锰锌	250	7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 学		50%
195	硫磺·多菌灵	400	50%悬浮剂	粮经化 学		50%
196	唑醚·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 学		50%
197	苯磺隆	15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 学		50%
198	啶磺草胺	30	8%可分散油悬浮 剂	粮经化 学		50%
199	氟唑磺隆	2.5	7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 学		50%
200	甲基二磺隆	300	30 克/升可分散油 悬浮剂	粮经化 学		50%
201	炔草酯	35	20%水乳剂	粮经化 学		50%
202	烯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 学		50%
203	苯唑草酮	10	30%悬浮剂	粮经化 学		50%
204	苯唑氟草 酮·莠去津	100	42%可分散油悬浮 剂	粮经化 学		50%
205	烟·硝·莠去 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 剂	粮经化 学		50%
206	烟·硝·莠去 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 剂	粮经化 学		50%
207	烟·硝·莠去 津	1700	30%可分散油悬浮 剂	粮经化 学		50%
208	异丙甲草胺	90	720 克/升乳油	粮经化 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209	精异丙甲草胺	100	96%乳油	粮经化学		50%
210	莠去津	1000	38%悬浮剂	粮经化学		50%
211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分散油 悬浮剂	粮经化学		50%
212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分散油 悬浮剂	粮经化学		50%
213	氯氰菊酯	100	5%乳油	粮经化学		50%
214	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	200	2%微乳剂	粮经化学		50%
215	氯虫苯甲酰胺	100	200克/升悬浮剂	粮经化学		50%
216	吡唑醚菌酯	500	25%悬浮剂	粮经化学		50%
217	苯醚甲环唑	10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50%
218	苯醚甲环唑	5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50%
219	吡·戊·福美 双	25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50%
220	溴氰菊酯	250	2.5%乳油	粮经化学		50%
221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50%
222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50%
223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50%
224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50%
225	吡蚜酮	100	5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50%
226	三唑酮	200	15%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50%
227	高效氯氟氰菊 酯	250	25克/升乳油	粮经化学		50%
228	吡虫啉	500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50%
229	阿维菌素	200	5%乳油	粮经化学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 (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销售单价/元	补贴 比例
230	球孢白僵菌	1000	400 亿孢子/克可 湿性粉剂	粮经生 物		80%
231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 物		80%
232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 物		80%
233	印楝素	100	0.003 可溶液剂	粮经生 物		80%
234	金龟子绿僵菌	5000	2 亿孢子/克颗粒 剂	粮经生 物		8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农药销售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关农药经营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凭证/交款单据的电子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0	1		50%
2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5	2503		50%
3	乙螨唑	100	11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38.5	1		50%
4	乙螨唑	100	11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38.5	1213		50%
5	乙螨唑	10	11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4.2	816		50%
6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59	1		50%
7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75.5	12077		50%
8	啶虫·氟酰 脲	100	16%乳油	化学	40	1		50%
9	啶虫·氟酰 脲	100	16%乳油	化学	40	2751		50%
10	吡蚜·噻虫 胺	100	5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25	1		50%
11	苯甲·肟菌 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24.2	1		50%
12	吡唑醚菌 酯·戊菌唑	100	30%水乳剂	化学	15.5	1		50%
13	粉唑·嘧菌 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50	1		50%
14	粉唑醇	50	25%悬浮剂	化学	7.3	12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5	腈菌唑·乙嘧酚磺酸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60	1		50%
16	四氟·醚菌酯	100	20%悬乳剂	化学	30	1		50%
17	四氟·肟菌酯	100	20%水乳剂	化学	38	1		50%
18	戊菌唑	15	10%水乳剂	化学	2.8	1		50%
19	腐霉利·咯菌腈	10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		50%
20	抑霉·咯菌腈	100	25%悬浮剂	化学	23	1		50%
21	氰烯菌酯	1000	25%悬浮剂	化学	110	1		50%
22	氰烯菌酯·苯醚甲环唑	100	30%悬浮剂	化学	24.8	30		50%
23	甜菜安·宁	200	160克/升乳油	化学	25.5	40		50%
24	腈吡螨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69.5	428		50%
25	腈吡螨酯	5	30%悬浮剂	化学	4.3	200		50%
26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		50%
27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483		50%
28	联苯肼酯	500	43%悬浮剂	化学	170	183		50%
29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3.91	1		50%
30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4	7347		50%
31	双丙环虫酯	100	50克/升可	化学	70	22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分散液剂					
32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3.4	1		50%
33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3.4	2153		50%
34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2.7	1		50%
35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2.87	3101		50%
36	依维菌素	200	0.5%乳油	化学	20	1		50%
3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	5%水分散粒剂	化学	4.55	1174		50%
38	吡虫啉	100	10%可湿性粉剂	化学	2.73	141		50%
39	吡虫啉	5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5	703		50%
40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2.8	1		50%
41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3.8	2017		50%
42	氟吡呋喃酮	(100ml+100ml)	17%可溶液剂	化学	100	34		50%
43	氟菌唑	20	3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0	729		50%
44	氟唑菌酰胺·啞菌酯	100	45%悬浮剂	化学	10	1		50%
45	醚菌·啞酰菌	100	3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1		50%
46	醚菌酯	5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7.3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47	嘧菌酯	100	25%悬浮剂	化学	52	693		50%
48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2.43	1		50%
49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2.43	2683		50%
50	乙嘧酚	100	25%悬浮剂	化学	16.4	587		50%
51	乙嘧酚磺酸酯	100	25%微乳剂	化学	25.5	1450		50%
52	乙嘧酚磺酸酯	200	25%微乳剂	化学	45	388		50%
53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11.7	1		50%
54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12.4	1968		50%
55	氟菌·肟菌酯	10	43%悬浮剂	化学	14.6	264		50%
56	氟菌·肟菌酯	3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28		50%
57	唑醚·啶菌菌	100	38%悬浮剂	化学	30	1		50%
58	吡唑醚菌酯	10	25%悬浮剂	化学	0.91	700		50%
59	吡唑醚菌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12	287		50%
60	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64	120		50%
61	棉隆	5000	98%微粒剂	化学	160	184		50%
62	异硫氰酸烯丙酯	1000	20%水乳剂	化学	109.5	159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63	啶酰·嘧菌酯	100	3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88	1		50%
64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7.56	1		50%
65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8.2	6174		50%
66	氟吡菌酰胺·嘧霉胺	100	5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34	1		50%
67	氟唑菌酰胺·咯菌腈	100	4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10	1		50%
68	咯菌腈·异菌脲	100	50%悬浮剂	化学	36.4	1		50%
69	克菌丹	200	8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20	59		50%
70	嘧霉胺	100	4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7.3	284		50%
71	苯甲·嘧菌酯	100	325克/升 悬浮剂	化学	19.2	368		50%
72	苯甲·嘧菌酯	10	32.5%悬浮 剂	化学	1.18	271		50%
73	苯醚甲环唑	10	1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3	496		50%
74	苯醚甲环唑	100	10%可湿性 粉剂	化学	30	458		50%
75	二氰·吡唑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34.6	1		50%
76	二氰蒽醌	100	22.7%悬浮 剂	化学	18.2	55		50%
77	咪鲜胺	100	450克/升	化学	5.28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水乳剂					
78	咪鲜胺	100	450克/升 水乳剂	化学	7.8	2230		50%
79	氟啶胺	200	5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71.8	88		50%
80	春雷霉素	500	2%水剂	化学	17	169		50%
81	噻唑锌	40	20%悬浮剂	化学	5.76	1216		50%
82	24-表芸苔 素内酯	10	0.01%水剂	化学	0.91	1408		50%
83	呋虫·哒螨 灵	50	6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13.7	1		50%
84	辛硫磷	300	40%乳油	化学	10	170		50%
85	吡蚜·螺虫 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27.3	1		50%
86	螺虫·呋虫 胺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2.5	1		50%
87	螺虫乙酯	100	22.4%悬浮 剂	化学	30	92		50%
88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34	1		50%
89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28.2	1181		50%
90	氟啶虫胺脒	5	5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5.5	1024		50%
91	联肼·哒螨 灵	100	30%悬浮剂	化学	12.8	1		50%
92	啶虫脒	100	28%可湿性 粉剂	化学	11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93	多杀·甲维盐	100	9.5%微乳剂	化学	34.6	1		50%
94	多杀霉素·杀虫环	15	33%可分散油悬浮剂	化学	6.4	80		50%
95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66	1		50%
96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66	2905		50%
97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7.38	1		50%
98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7.99	10738		50%
99	噻虫嗪	100	25%水分散粒剂	化学	15.5	61		50%
100	虫螨腈	10	10%悬浮剂	化学	2.65	1		50%
101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6.4	1		50%
102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6.4	2580		50%
103	阿维·灭蝇胺	30	11%悬浮剂	化学	2.73	700		50%
104	溴虫氟苯双酰胺	100	5%悬浮剂	化学	76.9	1		50%
105	甲维·氯虫苯	100	11.6%悬浮剂	化学	6.4	620		50%
106	吡蚜·异丙威	400	20%烟剂	化学	15.5	60		50%
107	氟啶·啉虫脒	100	18%可分散油悬浮剂	化学	12.8	30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08	氟啶·啶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3.21	1		50%
109	氟啶·啶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3.21	2850		50%
110	氟啶·啶虫脒	5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549		50%
111	异丙威	400	10%烟剂	化学	10	191		50%
112	高效氯氰菊酯	500	4.5%乳油	化学	10	1417		50%
113	肟菌酯·乙嘧酚磺酸酯	15	25%乳油	化学	4.6	1		50%
114	氟酰羟·苯甲唑	100	2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40	190		50%
115	甲基硫菌灵	25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6.5	21		50%
116	宁南霉素	100	8%水剂	化学	10	200		50%
117	烯·羟·吗啉胍	100	40%可溶粉剂	化学	7.3	1		50%
118	甾烯醇	35	0.06%微乳剂	化学	4.6	530		50%
119	氟吡菌酰胺	100	41.7%悬浮剂	化学	220	2		50%
120	氰氨化钙	20000	颗粒剂	化学	90	1		50%
121	三氟吡啶胺	40	450克/升悬浮剂	化学	245	10		50%
122	威百亩	20000	42%可溶液剂	化学	240	565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23	噻菌铜	250	20%悬浮剂	化学	18.2	890		50%
124	腐霉利	100	可湿性粉剂	化学	13.8	88		50%
125	异菌·腐霉利	100	35%悬浮剂	化学	12.8	1		50%
126	噁霉灵	100	30%水剂	化学	11	923		50%
127	精甲·咯菌腈	100	62.5克/升种衣悬浮剂	化学	33	541		50%
128	精甲·咯菌腈	10	62.5克/升种衣悬浮剂	化学	4.6	219		50%
129	百菌清	100	75%可湿性粉剂	化学	5.5	590		50%
130	代森锰锌	50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5.5	355		50%
131	氟吡菌胺·烯酰吗啉	100	36%悬浮剂	化学	20	100		50%
132	霜霉威盐酸盐	100	72%水剂	化学	7.3	160		50%
133	烯酰吗啉	100	80%水分散粒剂	化学	10	1		50%
134	苯甲·吡唑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11.9	1		50%
135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4.3	1		50%
136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4.8	2185		50%
137	春雷·啶啉铜	100	33%悬浮剂	化学	12.8	27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38	春雷霉 素·噻菌铜	30	20%悬浮剂	化学	3.7	890		50%
139	喹啉铜	100	33.5%悬浮剂	化学	6.7	1		50%
140	氢氧化铜	1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2.8	300		50%
141	中生菌素	100	3%可湿性粉剂	化学	6.4	80		50%
142	24-表 芸·嘌呤	100	2%悬浮剂	化学	8.5	1		50%
143	赤·吡 乙·芸苔	3	0.136%可湿性粉剂	化学	9	1		50%
144	赤·吡 乙·芸苔	3	0.136%可湿性粉剂	化学	9	5212		50%
145	三硅氧烷	100	100%	化学	11	249		50%
146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0.8	1		50%
147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0.91	8748		50%
148	d-柠檬烯	100	5%可溶液剂	生物	16	60		80%
149	d-柠檬烯	100	0.05 可溶液剂	生物	16	100		80%
150	藜芦根茎提取物	100	0.1%可溶液剂	生物	13.7	501		80%
151	苦参碱	100	1.5%可溶液剂	生物	13.7	937		80%
152	苦参碱	200	0.3%水剂	生物	11.4	201		80%
153	苦参碱	100	0.005 可溶液剂	生物	11.5	100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54	氨基寡糖素	100	2%水剂	生物	11.3	1519		80%
155	枯草芽孢杆菌	100	100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16	2009		80%
156	蛇床子素	100	0.4%可溶液剂	生物	13.7	235		80%
157	蛇床子素	100	0.01 水乳剂	生物	18	100		80%
158	解淀粉芽孢杆菌	1000	10 亿 CFU/克悬浮剂	生物	60	12		80%
159	β -羽扇豆球蛋白多肽	100	20%可溶液剂	生物	42.2	1		80%
160	木霉菌	1000	2 亿活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41	10		80%
161	多杀霉素	100	10%悬浮剂	生物	38.7	1365		80%
162	多杀霉素	10	10%悬浮剂	生物	4.55	1740		80%
163	球孢白僵菌	100	15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28	1		80%
164	苏云金杆菌	100	16000IU/毫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4.55	157		80%
165	苏云金杆菌	500	16000IU/毫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27.3	355		80%
166	除虫菊素	100	1.5%水乳剂	生物	32	1165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67	大黄素甲醚	100	0.5%水剂	生物	10	80		80%
168	低聚糖素	500	6%可溶液剂	生物	50	1		80%
169	几丁聚糖	100	0.5%水剂	生物	5.54	1		80%
170	大蒜素	100	5%微乳剂	生物	13.5	1		80%
171	多抗霉素	100	10%可湿性粉剂	生物	8	347		80%
172	香芹酚	30	5%水剂	生物	13.7	1		80%
173	寡雄腐霉	5	100万孢子/克	生物	11.4	1		80%
174	智利小植绥螨	3000头/瓶		天敌	100	1		80%
175	丽蚜小蜂	200粒/卡		天敌	8	1		80%
176	烟盲蝽	100头/瓶		天敌	120.5	1		80%
177	剑毛帕厉螨	10000只/盒		天敌	70.5	1		80%
178	东亚小花蝽	100头/瓶		天敌	100	1		80%
179	螟黄赤眼蜂	3000头/球		天敌	9.1	1		80%
180	松毛虫赤眼蜂	10000头/袋		天敌	4.6	1		80%
181	异色瓢虫	100头/瓶		天敌	120.5	1		80%
182	加州新小绥螨	25000头/瓶		天敌	20	1		80%
183	巴氏新小绥螨	25000头/瓶		天敌	20	1		80%
184	抗胁迫生态	100	/	理化诱	7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膜			控				
185	AID 智能散发器		AID-2.0S	理化诱控	70	1		50%
186	黄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1.82	1846		50%
187	蓝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1.82	1		50%
188	性诱捕器		F4	理化诱控	6.4	1		50%
189	性诱捕器诱芯		PE 4个月	理化诱控	13.7	1		50%
190	硝磺·莠去津	200	25%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6.4	750		50%
191	乙·莠·滴辛酯	500	66%悬浮剂	粮经化学	25.5	67		50%
192	精喹禾灵	25	15%乳油	粮经化学	1.82	428		50%
193	苯肽胺酸	10克/袋	20%可溶液剂	粮经化学	3.7	1		50%
194	代森锰锌	250	7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8.2	40		50%
195	硫磺·多菌灵	400	50%悬浮剂	粮经化学	9	1		50%
196	唑醚·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10	1		50%
197	苯磺隆	15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0.66	1		50%
198	啶磺草胺	30	8%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99	氟唑磺隆	2.5	7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1.82	1		50%
200	甲基二磺隆	300	30克/升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41.9	1		50%
201	炔草酯	35	20%水乳剂	粮经化学	3.65	1		50%
202	烯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8	1		50%
203	苯唑草酮	1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30	1		50%
204	苯唑氟草酮·莠去津	100	42%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	1		50%
205	烟·硝·莠去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9.1	1		50%
206	烟·硝·莠去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9.1	3752		50%
207	烟·硝·莠去津	170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72.8	1267		50%
208	异丙甲草胺	90	720克/升乳油	粮经化学	16.8	1		50%
209	精异丙甲草胺	100	96%乳油	粮经化学	9	400		50%
210	莠去津	1000	38%悬浮剂	粮经化学	20	1399		50%
211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8.5	1		50%
212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	粮经化	18.5	266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分散油悬浮剂	学				
213	氯氰菊酯	100	5%乳油	粮经化学	8	1		50%
21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0	2%微乳剂	粮经化学	8.8	86		50%
215	氯虫苯甲酰胺	100	200克/升悬浮剂	粮经化学	10	1024		50%
216	吡唑醚菌酯	500	25%悬浮剂	粮经化学	40	11		50%
217	苯醚甲环唑	10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6.4	120		50%
218	苯醚甲环唑	5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17	190		50%
219	吡·戊·福美双	25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23	1		50%
220	溴氰菊酯	250	2.5%乳油	粮经化学	20.8	139		50%
221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12	1		50%
222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12	1452		50%
223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5.66	1		50%
224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2.75	7070		50%
225	吡蚜酮	100	5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5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226	三唑酮	200	15%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5.15	1		50%
2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250	25克/升乳油	粮经化学	8.9	500		50%
228	吡虫啉	500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13.7	150		50%
229	阿维菌素	200	5%乳油	粮经化学	13.7	200		50%
230	球孢白僵菌	1000	400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粮经生物	69.6	1		80%
231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物	32	1		80%
232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物	32	3700		80%
233	印楝素	100	0.003可溶液剂	粮经生物	19.5	100		80%
234	金龟子绿僵菌	5000	2亿孢子/克颗粒剂	粮经生物	75	6		80%
总价					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2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0	1		50%
2	乙唑螨腈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5	2503		50%
3	乙螨唑	100	110克/升悬浮剂	化学	38.5	1		50%
4	乙螨唑	100	110克/升悬浮剂	化学	38.5	1213		50%
5	乙螨唑	10	110克/升悬浮剂	化学	4.2	816		50%
6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59	1		50%
7	乙螨唑	250	30%悬浮剂	化学	75.5	12077		50%
8	啶虫·氟酰脲	100	16%乳油	化学	40	1		50%
9	啶虫·氟酰脲	100	16%乳油	化学	40	2751		50%
10	吡蚜·噻虫胺	100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25	1		50%
11	苯甲·肟菌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24.2	1		50%
12	吡唑醚菌酯·戊菌唑	100	30%水乳剂	化学	15.5	1		50%
13	粉唑·嘧菌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50	1		50%
14	粉唑醇	50	25%悬浮剂	化学	7.3	12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5	腈菌唑·乙嘧酚磺酸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60	1		50%
16	四氟·醚菌酯	100	20%悬乳剂	化学	30	1		50%
17	四氟·肟菌酯	100	20%水乳剂	化学	38	1		50%
18	戊菌唑	15	10%水乳剂	化学	2.8	1		50%
19	腐霉利·咯菌腈	10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1		50%
20	抑霉·咯菌腈	100	25%悬浮剂	化学	23	1		50%
21	氰烯菌酯	1000	25%悬浮剂	化学	110	1		50%
22	氰烯菌酯·苯醚甲环唑	100	30%悬浮剂	化学	24.8	30		50%
23	甜菜安·宁	200	160克/升乳油	化学	25.5	40		50%
24	腈吡螨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69.5	428		50%
25	腈吡螨酯	5	30%悬浮剂	化学	4.3	200		50%
26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		50%
27	联苯肼酯	10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483		50%
28	联苯肼酯	500	43%悬浮剂	化学	170	183		50%
29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3.91	1		50%
30	联苯肼酯	5	43%悬浮剂	化学	4	7347		50%
31	双丙环虫酯	100	50克/升可	化学	70	22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分散液剂					
32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3.4	1		50%
33	丁氟螨酯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3.4	2153		50%
34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2.7	1		50%
35	丁氟螨酯	10	20%悬浮剂	化学	2.87	3101		50%
36	依维菌素	200	0.5%乳油	化学	20	1		50%
3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	5%水分散粒剂	化学	4.55	1174		50%
38	吡虫啉	100	10%可湿性粉剂	化学	2.73	141		50%
39	吡虫啉	50	70%水分散粒剂	化学	5.5	703		50%
40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2.8	1		50%
41	氟啶虫酰胺	10	10%水分散粒剂	化学	3.8	2017		50%
42	氟吡呋喃酮	(100ml+100ml)	17%可溶液剂	化学	100	34		50%
43	氟菌唑	20	3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0	729		50%
44	氟唑菌酰胺·啞菌酯	100	45%悬浮剂	化学	10	1		50%
45	醚菌·啞酰菌	100	3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50	1		50%
46	醚菌酯	5	50%水分散粒剂	化学	7.3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47	嘧菌酯	100	25%悬浮剂	化学	52	693		50%
48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2.43	1		50%
49	四氟醚唑	10	12.5%水乳剂	化学	2.43	2683		50%
50	乙嘧酚	100	25%悬浮剂	化学	16.4	587		50%
51	乙嘧酚磺酸酯	100	25%微乳剂	化学	25.5	1450		50%
52	乙嘧酚磺酸酯	200	25%微乳剂	化学	45	388		50%
53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11.7	1		50%
54	唑醚·氟酰胺	8	42.4%悬浮剂	化学	12.4	1968		50%
55	氟菌·肟菌酯	10	43%悬浮剂	化学	14.6	264		50%
56	氟菌·肟菌酯	30	43%悬浮剂	化学	36	128		50%
57	唑醚·啶菌菌	100	38%悬浮剂	化学	30	1		50%
58	吡唑醚菌酯	10	25%悬浮剂	化学	0.91	700		50%
59	吡唑醚菌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12	287		50%
60	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化学	3.64	120		50%
61	棉隆	5000	98%微粒剂	化学	160	184		50%
62	异硫氰酸烯丙酯	1000	20%水乳剂	化学	109.5	159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63	啶酰·嘧菌酯	100	3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88	1		50%
64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7.56	1		50%
65	啶酰菌胺	12	5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8.2	6174		50%
66	氟吡菌酰胺·嘧霉胺	100	5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34	1		50%
67	氟唑菌酰羟胺·咯菌腈	100	4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10	1		50%
68	咯菌腈·异菌脲	100	50%悬浮剂	化学	36.4	1		50%
69	克菌丹	200	8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20	59		50%
70	嘧霉胺	100	4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7.3	284		50%
71	苯甲·嘧菌酯	100	325克/升 悬浮剂	化学	19.2	368		50%
72	苯甲·嘧菌酯	10	32.5%悬浮 剂	化学	1.18	271		50%
73	苯醚甲环唑	10	1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3	496		50%
74	苯醚甲环唑	100	10%可湿性 粉剂	化学	30	458		50%
75	二氰·吡唑酯	100	40%悬浮剂	化学	34.6	1		50%
76	二氰蒽醌	100	22.7%悬浮 剂	化学	18.2	55		50%
77	咪鲜胺	100	450克/升	化学	5.28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水乳剂					
78	咪鲜胺	100	450克/升 水乳剂	化学	7.8	2230		50%
79	氟啶胺	200	500克/升 悬浮剂	化学	71.8	88		50%
80	春雷霉素	500	2%水剂	化学	17	169		50%
81	噻唑锌	40	20%悬浮剂	化学	5.76	1216		50%
82	24-表芸苔 素内酯	10	0.01%水剂	化学	0.91	1408		50%
83	呋虫·哒螨 灵	50	6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13.7	1		50%
84	辛硫磷	300	40%乳油	化学	10	170		50%
85	吡蚜·螺虫 酯	100	30%悬浮剂	化学	27.3	1		50%
86	螺虫·呋虫 胺	100	20%悬浮剂	化学	22.5	1		50%
87	螺虫乙酯	100	22.4%悬浮 剂	化学	30	92		50%
88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34	1		50%
89	氟啶虫胺脒	50	22%悬浮剂	化学	28.2	1181		50%
90	氟啶虫胺脒	5	50%水分散 粒剂	化学	5.5	1024		50%
91	联肼·哒螨 灵	100	30%悬浮剂	化学	12.8	1		50%
92	啶虫脒	100	28%可湿性 粉剂	化学	11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93	多杀·甲维盐	100	9.5%微乳剂	化学	34.6	1		50%
94	多杀霉素·杀虫环	15	33%可分散油悬浮剂	化学	6.4	80		50%
95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66	1		50%
96	乙基多杀菌素	10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66	2905		50%
97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7.38	1		50%
98	乙基多杀菌素	10	60克/升悬浮剂	化学	7.99	10738		50%
99	噻虫嗪	100	25%水分散粒剂	化学	15.5	61		50%
100	虫螨腈	10	10%悬浮剂	化学	2.65	1		50%
101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6.4	1		50%
102	四聚乙醛	300	6%颗粒剂	化学	6.4	2580		50%
103	阿维·灭蝇胺	30	11%悬浮剂	化学	2.73	700		50%
104	溴虫氟苯双酰胺	100	5%悬浮剂	化学	76.9	1		50%
105	甲维·氯虫苯	100	11.6%悬浮剂	化学	6.4	620		50%
106	吡蚜·异丙威	400	20%烟剂	化学	15.5	60		50%
107	氟啶·啉虫脒	100	18%可分散油悬浮剂	化学	12.8	30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08	氟啶·啉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3.21	1		50%
109	氟啶·啉虫脒	3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3.21	2850		50%
110	氟啶·啉虫脒	5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50	549		50%
111	异丙威	400	10%烟剂	化学	10	191		50%
112	高效氯氰菊酯	500	4.5%乳油	化学	10	1417		50%
113	肟菌酯·乙嘧酚磺酸酯	15	25%乳油	化学	4.6	1		50%
114	氟酰羟·苯甲唑	100	200克/升悬浮剂	化学	40	190		50%
115	甲基硫菌灵	25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6.5	21		50%
116	宁南霉素	100	8%水剂	化学	10	200		50%
117	烯·羟·吗啉胍	100	40%可溶粉剂	化学	7.3	1		50%
118	甾烯醇	35	0.06%微乳剂	化学	4.6	530		50%
119	氟吡菌酰胺	100	41.7%悬浮剂	化学	220	2		50%
120	氰氨化钙	20000	颗粒剂	化学	90	1		50%
121	三氟吡啶胺	40	450克/升悬浮剂	化学	245	10		50%
122	威百亩	20000	42%可溶液剂	化学	240	565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23	噻菌铜	250	20%悬浮剂	化学	18.2	890		50%
124	腐霉利	100	可湿性粉剂	化学	13.8	88		50%
125	异菌·腐霉利	100	35%悬浮剂	化学	12.8	1		50%
126	噁霉灵	100	30%水剂	化学	11	923		50%
127	精甲·咯菌腈	100	62.5克/升种衣悬浮剂	化学	33	541		50%
128	精甲·咯菌腈	10	62.5克/升种衣悬浮剂	化学	4.6	219		50%
129	百菌清	100	75%可湿性粉剂	化学	5.5	590		50%
130	代森锰锌	500	70%可湿性粉剂	化学	15.5	355		50%
131	氟吡菌胺·烯酰吗啉	100	36%悬浮剂	化学	20	100		50%
132	霜霉威盐酸盐	100	72%水剂	化学	7.3	160		50%
133	烯酰吗啉	100	80%水分散粒剂	化学	10	1		50%
134	苯甲·吡唑酯	100	35%悬浮剂	化学	11.9	1		50%
135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4.3	1		50%
136	唑醚·代森联	20	60%水分散粒剂	化学	4.8	2185		50%
137	春雷·啶啉铜	100	33%悬浮剂	化学	12.8	27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38	春雷霉 素·噻菌铜	30	20%悬浮剂	化学	3.7	890		50%
139	喹啉铜	100	33.5%悬浮剂	化学	6.7	1		50%
140	氢氧化铜	10	46%水分散粒剂	化学	2.8	300		50%
141	中生菌素	100	3%可湿性粉剂	化学	6.4	80		50%
142	24-表 芸·嘌呤	100	2%悬浮剂	化学	8.5	1		50%
143	赤·吡 乙·芸苔	3	0.136%可湿性粉剂	化学	9	1		50%
144	赤·吡 乙·芸苔	3	0.136%可湿性粉剂	化学	9	5212		50%
145	三硅氧烷	100	100%	化学	11	249		50%
146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0.8	1		50%
147	三硅氧烷	5	100%	化学	0.91	8748		50%
148	d-柠檬烯	100	5%可溶液剂	生物	16	60		80%
149	d-柠檬烯	100	0.05 可溶液剂	生物	16	100		80%
150	藜芦根茎提取物	100	0.1%可溶液剂	生物	13.7	501		80%
151	苦参碱	100	1.5%可溶液剂	生物	13.7	937		80%
152	苦参碱	200	0.3%水剂	生物	11.4	201		80%
153	苦参碱	100	0.005 可溶液剂	生物	11.5	100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54	氨基寡糖素	100	2%水剂	生物	11.3	1519		80%
155	枯草芽孢杆菌	100	100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16	2009		80%
156	蛇床子素	100	0.4%可溶液剂	生物	13.7	235		80%
157	蛇床子素	100	0.01 水乳剂	生物	18	100		80%
158	解淀粉芽孢杆菌	1000	10 亿 CFU/克悬浮剂	生物	60	12		80%
159	β -羽扇豆球蛋白多肽	100	20%可溶液剂	生物	42.2	1		80%
160	木霉菌	1000	2 亿活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41	10		80%
161	多杀霉素	100	10%悬浮剂	生物	38.7	1365		80%
162	多杀霉素	10	10%悬浮剂	生物	4.55	1740		80%
163	球孢白僵菌	100	150 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28	1		80%
164	苏云金杆菌	100	16000IU/毫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4.55	157		80%
165	苏云金杆菌	500	16000IU/毫克可湿性粉剂	生物	27.3	355		80%
166	除虫菊素	100	1.5%水乳剂	生物	32	1165		8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67	大黄素甲醚	100	0.5%水剂	生物	10	80		80%
168	低聚糖素	500	6%可溶液剂	生物	50	1		80%
169	几丁聚糖	100	0.5%水剂	生物	5.54	1		80%
170	大蒜素	100	5%微乳剂	生物	13.5	1		80%
171	多抗霉素	100	10%可湿性粉剂	生物	8	347		80%
172	香芹酚	30	5%水剂	生物	13.7	1		80%
173	寡雄腐霉	5	100万孢子/克	生物	11.4	1		80%
174	智利小植绥螨	3000头/瓶		天敌	100	1		80%
175	丽蚜小蜂	200粒/卡		天敌	8	1		80%
176	烟盲蝽	100头/瓶		天敌	120.5	1		80%
177	剑毛帕厉螨	10000只/盒		天敌	70.5	1		80%
178	东亚小花蝽	100头/瓶		天敌	100	1		80%
179	螟黄赤眼蜂	3000头/球		天敌	9.1	1		80%
180	松毛虫赤眼蜂	10000头/袋		天敌	4.6	1		80%
181	异色瓢虫	100头/瓶		天敌	120.5	1		80%
182	加州新小绥螨	25000头/瓶		天敌	20	1		80%
183	巴氏新小绥螨	25000头/瓶		天敌	20	1		80%
184	抗胁迫生态	100	/	理化诱	7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膜			控				
185	AID 智能散发器		AID-2.0S	理化诱控	70	1		50%
186	黄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1.82	1846		50%
187	蓝板	25*40cm	/	理化诱控	1.82	1		50%
188	性诱捕器		F4	理化诱控	6.4	1		50%
189	性诱捕器诱芯		PE 4个月	理化诱控	13.7	1		50%
190	硝磺·莠去津	200	25%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6.4	750		50%
191	乙·莠·滴辛酯	500	66%悬浮剂	粮经化学	25.5	67		50%
192	精喹禾灵	25	15%乳油	粮经化学	1.82	428		50%
193	苯肽胺酸	10克/袋	20%可溶液剂	粮经化学	3.7	1		50%
194	代森锰锌	250	7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8.2	40		50%
195	硫磺·多菌灵	400	50%悬浮剂	粮经化学	9	1		50%
196	唑醚·戊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10	1		50%
197	苯磺隆	15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0.66	1		50%
198	啶磺草胺	30	8%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199	氟唑磺隆	2.5	7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1.82	1		50%
200	甲基二磺隆	300	30克/升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41.9	1		50%
201	炔草酯	35	20%水乳剂	粮经化学	3.65	1		50%
202	烯唑醇	10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8	1		50%
203	苯唑草酮	1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30	1		50%
204	苯唑氟草酮·莠去津	100	42%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4	1		50%
205	烟·硝·莠去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9.1	1		50%
206	烟·硝·莠去津	18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9.1	3752		50%
207	烟·硝·莠去津	1700	30%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72.8	1267		50%
208	异丙甲草胺	90	720克/升乳油	粮经化学	16.8	1		50%
209	精异丙甲草胺	100	96%乳油	粮经化学	9	400		50%
210	莠去津	1000	38%悬浮剂	粮经化学	20	1399		50%
211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分散油悬浮剂	粮经化学	18.5	1		50%
212	烟嘧磺隆	400	40克/升可	粮经化	18.5	2660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分散油悬浮剂	学				
213	氯氰菊酯	100	5%乳油	粮经化学	8	1		50%
21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0	2%微乳剂	粮经化学	8.8	86		50%
215	氯虫苯甲酰胺	100	200克/升悬浮剂	粮经化学	10	1024		50%
216	吡唑醚菌酯	500	25%悬浮剂	粮经化学	40	11		50%
217	苯醚甲环唑	10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6.4	120		50%
218	苯醚甲环唑	50	1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17	190		50%
219	吡·戊·福美双	250	30%悬浮剂	粮经化学	23	1		50%
220	溴氰菊酯	250	2.5%乳油	粮经化学	20.8	139		50%
221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12	1		50%
222	乙草胺	500	50%乙草胺乳油	粮经化学	12	1452		50%
223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5.66	1		50%
224	辛硫磷	1000	3%颗粒剂	粮经化学	2.75	7070		50%
225	吡蚜酮	100	50%水分散粒剂	粮经化学	5	1		50%

序号	农药成份	规格(克/毫升)	含量剂型	分类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补贴比例
226	三唑酮	200	15%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5.15	1		50%
227	高效氯氟氰菊酯	250	25克/升乳油	粮经化学	8.9	500		50%
228	吡虫啉	500	10%可湿性粉剂	粮经化学	13.7	150		50%
229	阿维菌素	200	5%乳油	粮经化学	13.7	200		50%
230	球孢白僵菌	1000	400亿孢子/克可湿性粉剂	粮经生物	69.6	1		80%
231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物	32	1		80%
232	印楝素	100	0.3%乳油	粮经生物	32	3700		80%
233	印楝素	100	0.003可溶液剂	粮经生物	19.5	100		80%
234	金龟子绿僵菌	5000	2亿孢子/克颗粒剂	粮经生物	75	6		80%
总价(元)					元			

注：1. 如果不提供最后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